

全宗号	年度	件号
99	2019	47
机构或问题	保管期限	页数
	D10	6

海南省林业局文件

琼林〔2019〕284号

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委托万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出省 木材运输许可的通知

万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·13”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将“出省木材运输许可”的实施权限委托给你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出省木材运输许可。

二、被委托单位

万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，终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你局要组织对委托事项的学习,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 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审批工作,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,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出省木材运输许可。

(二) 你局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, 明确出省木材运输许可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, 规范审批流程,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, 确保依法审批。如发现有违规审批的行为, 将进行严肃处理; 构成犯罪的,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 你局要充分利用互联网、报刊广播、宣传栏等媒介, 切实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, 及时让申请人了解掌握审批的流程和要求, 营造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和便民高效的良好审批环境。

(四) 你局要严格按照木材运输证签发管理的有关规定, 使用“全国木材运输管理系统”进行签发, 不得手写签发, 并在木材运输证上加盖签发单位的审批专用章, 签署签发人姓名, 切实维护木材运输证的合法性。同时要认真做好木材

运输证签发凭证依据的档案管理工作，以备查询追溯。

（五）委托的时间和内容如有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，我局将另行通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